

【附件3】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術家駐館送審作品集 (最多提出10件作品)

一、送件格式：

(一)立體類型：如雕塑、陶藝及工藝設計等創作，每件作品須提供3張不同角度的數位攝影檔，並燒錄至光碟片。

(二)平面類型：如畫作等創作，每件作品須提供1張數位攝影檔，並燒錄至光碟片。

(三)光碟片規格：統一採 JPEG 格式，應拍攝良好，畫素在600萬畫素以上。光碟片上以油性筆註明申請人姓名。

二、作品清單：

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藝術家駐館申請送審作品清單					
作品類別		送審作品數位影像檔件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面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立體類 共計	件 件 件	
計畫展出展覽件數		件			
*注意事項： 燒錄光碟檔案格式—編號_作品名稱_類別，如：01_○○意象_油畫；立體作品3張不同角度照—如：02_○○雕塑_雕塑_1、_2、_3類推。					
編號	作品名稱/創作年代	創作理念(3點條列說明)	媒材	尺寸 (長×寬 cm)	附件檔案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